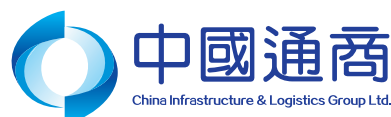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Hubei Por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約74.81%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3) 恢復股份買賣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1,484,018,7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15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其中882,440,621股股份及408,010,509股股份分別來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值約74.81%，而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自交割起及交割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其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買賣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除外。於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於交割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交割後，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其條款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15 港元

要約價1.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要約價將不會受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所述之代價下調(如有)影響。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 (b) 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1,725,066,689 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 1.15 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約為 1,983,826,692.35 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 434,615,559 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 499,807,892.85 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方式撥付及支付代價及股份要約，有關融資將以股份押記及承諾函作抵押。假設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買賣協議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為 1,983,826,692.35 港元。

中金公司（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i) 以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收購待售股份；及 (ii) 償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所需之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均為董事會之該等賣方代表，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任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所發出之意見書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交割落實時作出。交割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之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之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之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之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於聯交所之股份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通知(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要約人；
- (2) 第一賣方；
- (3) 第二賣方，及倘文義另有規定，作為第一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第一擔保人或契諾人；及
- (4) 第二擔保人。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其中882,440,621股股份及408,010,509股股份分別來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值約74.81%，而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自交割起及交割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其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買賣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代價

代價為1,484,018,7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15港元)，其中1,014,806,714.15港元及469,212,085.35港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代價須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後協定。

代價須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及／或結算安排)應付：

- (a) 於(i)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ii)買賣協議簽立(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初步付款須以現金方式應付至該等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b) 於交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第二付款項須以現金方式(除非另行協定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該等其他付款安排)應付至該等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c) 於交割日期後90日內，尾款(經扣除資產淨值差額(如有))須以現金方式(除非另行協定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該等其他付款安排)應付至該等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該等賣方與要約人須於交割日期後聯合指示議定會計師行審核交割賬目，而有關審核須於交割日期後70個營業日內但於尾款到期日之前完成(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本集團於經審核交割賬目中所示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交割資產淨值**」)低於本集團於其二零二零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估值日期資產淨值**」)，則有關差額(「**資產淨值差額**」)須自尾款中扣除。

倘資產淨值差額高於尾款，則該等賣方須於議定會計師行提供經審核交割賬目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要約方支付金額相當於資產淨值差額與尾款之間之差額。

為免生疑問，倘交割資產淨值相當於或高於估值日期資產淨值，則訂約方概毋須向買賣協議之其他訂約方補足該等差額。

鑑於尾款之遞延付款將於交割後結清，故假定該等賣方於要約人悉數結清尾款前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

買賣協議之交割條件

買賣協議之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時獲要約人達致或豁免(除以下(A)、(B)及(E)項不得豁免外)後,方始作實:

- (A) 聯交所(如有需要)及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等對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之本聯合公佈以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佈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及/或股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包括為刊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或文件而臨時暫停買賣任何股份)或因交割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之情況)導致對此提出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言屬重大之執照、許可證或資格概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D) 要約人對本集團進行之持續盡職審查並未發現要約人可能合理地認為於交割日期之前無法補救及/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化(或影響)之結果;
- (E) 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F) 任何監管機構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發佈、作出命令或判決(已暫停、撤銷或撤回)或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

- (G) 並無向該等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政府機關之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禁止出售待售股份或使其變成非法，或可能對(i)要約人擁有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或(ii)股份(包括待售股份)截至交割日期在聯交所主板繼續上市及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擔保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當中所訂明之若干條款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事宜除外。除交割條件(A)、(B)及(E)外，要約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交割條件。該等賣方無權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交割條件。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之《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資料須由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就上述交割條件(E)而言，據要約人所知，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僅會於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後授出批准。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將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交割條件(B)外，所有餘下交割條件均已達成。

交割

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上述交割條件(A)、(B)及(E)項不得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終止。

彌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及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出租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其後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期限重組協議(「**期限重組協議**」)補充)，據此，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部分資產，然後向出租人租回該等資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7,040,105.23元，為期四十二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擔保協議(「**擔保**」，經期限重組協議補充)，第二賣方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擔保承租人適當履行在售後回租協議及期限重組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根據期限重組協議，第二賣方提供的擔保將涵蓋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或從加快還款到期日起計三年屆滿(倘較早)。

考慮到標的交易，經第二賣方與出租人討論後，出租人不同意於交割後解除第二賣方在擔保及期限重組協議項下的義務。為確保交割後本集團營運得以順利過渡，第二賣方同意繼續擔任擔保項下的擔保人，條件是要約人同意於交割後就第二賣方根據上述擔保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向第二賣方作出賠償。該等賠償將為等額補償，故不會為第二賣方帶來任何額外收益。因此，第二賣方在此安排下並無獲得任何有利條件。

- (b) 倘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要經營者集中申報或該交易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就經營者集中進行罰款，則該等賣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賠償要約人之損失。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除外。於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於交割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交割落實時作出。交割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交割後，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其條款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5 港元

要約價 1.15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要約價將不會受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所述之代價下調（如有）影響。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 (b) 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1.15 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08 港元溢價約 6.5%；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1.06 港元溢價約 8.5%；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99 港元溢價約 16.2%；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88 港元溢價約 30.7%；
- (v)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44 港元溢價約 161.4%，計算方法為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67,527,000 港元除以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725,066,689 股；及
- (v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46 港元溢價約 150.0%，計算方法為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91,128,000 港元除以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725,066,689 股。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之每股1.08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每股0.7港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1.1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約為1,983,826,692.3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434,615,559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99,807,892.85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方式撥付及支付代價及股份要約，有關融資將以股份押記及承諾函作抵押。假設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買賣協議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為1,983,826,692.35港元。

中金公司(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i)以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收購待售股份；及(ii)償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所需之金額。

接納股份要約及海外股東之影響

要約人擬在可行範圍內向全體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供股份要約。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如需要)。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其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完

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股份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倘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於符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完成，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惟仍須在可行範圍內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向特定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如適用)。相關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股份要約。就此而言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進行，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各股份要約之接納書完整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營公司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類別假定下被視為於要約人悉數結清尾款前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之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股份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除融資及其相關的擔保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及承諾函)外，概無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要約人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作出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 並無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除外；
- (ix) 除買賣協議及承諾函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 除買賣協議及承諾函外，在(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52,021	443,550	75,233	122,5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392	36,802	(7,987)	12,486
本年度或本期間溢利／(虧損)				
(倘適用)	37,492	22,412	(8,896)	5,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829,470	1,870,226	1,870,226	1,660,150
總負債	987,144	947,921	947,921	754,178
資產淨值	842,326	922,305	922,305	905,97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但於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	–	1,290,451,130	74.806
第一賣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51.154	–	–
第二賣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10,509	23.652	–	–
小計		<u>1,290,451,130</u>	<u>74.806</u>	<u>1,290,451,130</u>	<u>74.806</u>
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434,615,559	25.194	434,615,559	25.194
合計		<u>1,725,066,689</u>	<u>100</u>	<u>1,725,066,689</u>	<u>100</u>

附註：

1. 第一賣方由第一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而第一擔保人則由第二擔保人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擔保人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之882,440,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買賣協議，由於尾款須由要約人於交割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項類別，在要約人悉數償還尾款前，第一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第二賣方由第二擔保人閻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擔保人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之408,01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買賣協議，由於第二筆付款及尾款須由要約人於交割後支付予第二賣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項類別，在要約人悉數償還尾款前，第二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股份由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而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82.8571%之權益、由咸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之權益、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之權益、由黃岡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之權益及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之權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港口營運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即周薇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待售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檢討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即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獲執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而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所容許之最早時間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在綜合文件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請注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均為董事會之該等賣方代表，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出具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交割落實時作出。交割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議定會計師行」	指	一間由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共同委任的會計師行，以就根據買賣協議對交割賬目進行審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割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交割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出售待售股份
「交割賬目」	指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其於交割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公司及合併層面之資產淨值
「交割賬目日期」	指	交割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割日期」	指	(i)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繫人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向要約人完成交付本集團之相關文件、資料、印章、設備、汽車及不動產之日；或(ii)完成將該等賣方作為待售股份股東之所有權利及彼等於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要約人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條件為該日期應於初步付款支付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而應付該等賣方之1,484,018,799.50港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證券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就任何物業、資產、證券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融資」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總額最高為2,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第一賣方」	指	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第一擔保人全資擁有，而第一擔保人由第二擔保人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且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付款」	指	相等於代價之50%之金額，其中507,403,357.08港元為應付予第一賣方及234,606,042.68港元為應付予第二賣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聯合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諾函」	指	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為融資之抵押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為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作之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1,290,451,13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1.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尾款」	指	相等於代價之10%之金額，假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其中101,480,681.41港元為應付予第一賣方及46,921,208.53港元為應付予第二賣方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要約人就收購1,290,451,13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290,451,13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74.81%
「第二筆付款」	指	相等於代價之40%之金額，其中405,922,685.66港元為應付予第一賣方及187,684,834.14港元為應付予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或 「第一擔保人」或 「契諾人」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第二擔保人全資擁有
「第二擔保人」	指	閻志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不時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融資之抵押

「股份要約」	指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可能作出之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份要約截止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股份要約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薇為要約人之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涂山峰、陳伯虎、王大勝、楊業源、肖小秋、姜輝、胡勝新、付維法及夏紅亮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要約人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